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南臺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7 次會議通過



114 學年度 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簡章

南臺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校址：710301 台南市永康區尚頂里南台街 1 號

電話：(06) 2533131 轉 2120~2122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傳真：(06) 254-6743

網址：<https://www.stust.edu.tw>

E-mail：publish@stust.edu.tw

南臺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公告	114/04/15(二)起	本校校門警衛室索取或本校首頁及招生資訊內下載
網路報名	114/05/15(四)~ 114/06/16(一)	技專校院聯合招生委員會網路報名 https://ent20.jctv.ntut.edu.tw/tapply/ 報名表件郵寄截止日期至 114/06/16(以郵戳為憑)
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114/06/19(四)10:00 起	報考資格審查結果於本校報名網站查詢 https://aura.stust.edu.tw/JCTVStud/
成績查詢	114/06/24(二) 10:00 起	本校報名網站查詢，不另行寄發成績單。 https://aura.stust.edu.tw/JCTVStud/
成績複查	114/06/24(二) 10:00~17:00 止	申請複查者僅能就總成績核計或統測科目成績提出複查，於本校報名網站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https://aura.stust.edu.tw/JCTVStud/
放榜/寄錄取通知單	114/06/30(一) 10:00 起	公布於本校首頁，正取生之錄取暨報到註冊通知單以掛號郵寄
正取生報到	114/06/30(一) 14:00 ~ 114/07/04(五) 11:00 止	請至本校網站首頁/新生專區/新生報到系統(網址： https://portal.stust.edu.tw/registration/Login.aspx)上網登錄報到，逾期未登入新生報到系統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備取生遞補報到	114/07/04(五)14:00 起	各梯次備取遞補名單將於本校首頁最新消息公告，符合遞補資格之備取生於各梯次備取遞補公告報到期限內登入新生報到系統報到，逾期未登入系統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註冊繳費	依報到註冊通知之日期	1.本校 首頁 / 新生專區 / 大學部 /列印學雜費繳費單至彰化銀行各地分行、超商、ATM 轉帳、信用卡或跨行匯款繳費 2.未於規定日期內完成繳費註冊者，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本招生簡章所有時間書寫採 24 小時制，請特別注意!!

目 錄

壹、報名資格	1
貳、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3
參、報名日期、方式及報名手續	5
肆、資格審查	7
伍、招生系組、名額及考試項目	7
陸、成績公布及複查	7
柒、放榜	8
捌、錄取生報到、註冊	8
玖、其他規則	10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1
附錄二 本校辦理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實施要點	13
附錄三 本校 113 學年度工學院學雜費收費標準	14
附錄四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15
附表一 特種生身分應繳證件一覽表	17
附表二 未享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切結書	
附表三 南臺科技大學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考試考生切結書	

壹、報名資格

一、二技學制報名資格

- (一) 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 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二、二技學制同等學力報名資格：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二年制學士班報考資格者（請詳閱附錄一）

- (一) 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 2 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 1 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 80 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因故休學或退學 3 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 2 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 1 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因故休學或退學 3 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 2 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 1 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4.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 220 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4年以上。
2.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2年以上。

註：(1) 本項所稱技術士證係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所發之技術士證；所稱相當於甲級、乙級技術士證係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所發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其技能檢定及格之程度，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之規定相當於甲級、乙級技術士證。

- (2) 非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所核發的技術士證，不得作為同等學力資格認定之用。
- (3) 考試院專技人員普考及格滿 4 年，不得比照取得乙級技術士證工作經驗 4 年，以同等學力報考二技。

(八) 符合年滿22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80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 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5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 100 年 07 月 13 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 102 年 01 月 24 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第(八)款第 2 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 22 歲年齡之限制。

(十一)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

1.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上列同等學力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2. 持上列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3. 上列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十二)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十三)於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請參閱附錄二)。

(十四)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資格：

1. 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在99年09月03日後於當學期或之後學期入學，且在教育部所公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專科學校部分」或「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大學部分」之附設專科學制就讀者。
2. 符合前款大陸地區學歷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屬實，且公證書須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符合前款大陸地區畢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須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
3. 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凡在81年09月18日起至99年09月02日前已於大陸地區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專科學制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7條及第8條規定，參加教育部自行或委託辦理之學歷甄試，通過後取得教育部核發之相當學歷證明者。

三、其他：

- (一)考生自畢業或取得有關登記資格學歷(力)證件之年資採計，可計算至114年09月30日。
- (二)所繳驗之學歷(力)證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一律繳交影本即可。報到註冊時需繳驗學歷(力)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若發現原提出證件不實或偽造，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三)具有特殊身分之考生(如大學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等)，其報考與入學應自行配合遵守所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之規定，否則即予以取消報考或入學資格。
- (四)肢體障礙之考生，請先詳詢欲報考之系組，了解是否適合就讀後再行報考。

貳、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影本，於報名時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證明，經核符後，始可依各該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

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補繳。雙重以上特種身分考生限擇一報考。各特種身分所適用之辦法，如有更新時，以更新版為準。

一、退伍軍人(含替代役)

(一) 依教育部民國107年11月13日臺教高(四)字第1070189106B號令修正「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凡退伍軍人於退伍後5年內報考，並符合下表中之優待條件者，請填寫「未享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切結書」【附表二】，並傳真至06-2546743或06-2435165。

在營服役期間	退伍後時間	*加分優待
5 年以上	未滿 1 年者	增加總成績 25%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增加總成績 20%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增加總成績 15%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增加總成績 10%
4 年以上 未滿 5 年	未滿 1 年者	增加總成績 20%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增加總成績 15%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增加總成績 10%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增加總成績 5%
3 年以上 未滿 4 年	未滿 1 年者	增加總成績 15%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增加總成績 10%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增加總成績 5%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增加總成績 3%
服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 5 年者		增加總成績 25%
在營服滿義務役法定役期，其役期未滿 3 年且退伍後未滿 3 年者，或因病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務而免役或除役並領有撫卹證明，且免役、除役後未滿 5 年者		增加總成績 5%

(二) 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比率為加分優待。

(三) 於網路報名截止前尚未退伍者，其身分仍為「現役軍人」，依規定不得享受加分優待。

(四) 補充兵、國民兵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依規定不得享受加分優待。替代役男需服滿1年以上役期，始得加分優待。

(五) 以外加名額錄取之學生無論是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加分優待。

(六) 凡符合上表優待標準者，報名時須繳驗下列退伍證件影本之一：(1)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2)除役令、(3)解除召集證明書(僅限臨時召集者)——在營服役5年以上軍官，凡上尉以下者，須附繳初任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七) 退伍軍人未送繳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享有加分優待。

二、原住民生

符合「**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者，須繳交「**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與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戶籍謄本)，經審查合格後，始得依相關規定取得考試成績加分優待(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為增加總成績 35%，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為增加總成績 10%)。

三、僑生

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者，須繳交「**僑務主管機關核發之111學年度報考科技校院二年制招生考試之僑生身分證明**」，經審查合格後，得增加總成績 25%；僑生畢業當年度參加升學考試之優待，以1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度使用。

四、蒙藏生

符合「**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者，須繳交「**蒙語或藏語甄試合格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經審查合格後，得增加總成績 25%。

五、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符合「**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者，須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經審查合格後其優待如下：

- (一) 來臺就學未滿1學年者，增加總成績25%。
- (二) 來臺就學1學年以上，未滿2學年者，增加總成績15%。
- (三) 來臺就學2學年以上，未滿3學年者，增加總成績10%。

六、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符合「**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者，須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經審查合格後其優待如下：

- (一) 返國就學未滿1學年者，增加總成績25%。
- (二) 返國就學1學年以上，未滿2學年者，增加總成績15%。
- (三) 返國就學2學年以上，未滿3學年者，增加總成績10%。

七、凡符合上述所列特種生身分資格之考生，得申請加分優待，特種身分應繳證件一覽表請參閱附表一，具有多重特種生身分者，得將各身分之證明文件提出，經審查後若同時具有兩種以上特種生身分之考生，則以優待加分比率最高之特種生身分為其特種生身分。未繳寄有關證明文件籍經審查不符合優待資格者，概依普通身分(一般生)考生處理，不予優待，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身分。

八、完成報名流程並寄送報名表件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其身分。

參、報名日期、方式及報名手續

一、報名期限：114年05月15日(四)~114年06月16日(一)。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個別報名，考生應於本校規定報名期限內，至114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平台（網址：<https://ent20.jctv.ntut.edu.tw/tapply/>）或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二技申請入學網站登入「考生報名系統」報名。

三、本校報名費：免繳報名費。

四、報名程序：考生須完成「上網登錄基本資料」、「選填報名校系（組）、學程」及「繳寄報名資料」等步驟，方完成報名程序。

(一) 上網登錄基本資料

1. 考生應於本校規定報名期限內上網設定登錄基本資料。考生只須登錄1次，即可適用於114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招生所有日間部及部分進修部各校系（組）、學程之報名。
2. 已完成登錄基本資料之考生不須再登錄，可逕行選填報名各校系（組）、學程。

(二) 選填報名校系（組）、學程

1. 考生可1次選擇在報名期限內之多所招生校系（組）、學程，尚未繳費且未到該次報名學校最早報名截止日，可至系統取消整筆選取紀錄。
2. 當次選填之校系（組）、學程，因逾期繳費致該次報名失效時，但該次選填未逾各其報名截止日之各校系（組）、學程，皆仍可再次選填。
3. 已完成報名繳費或免繳報名費之校系（組）、學程不得重複選取。

(三) 繳寄報名資料

考生至「考生報名系統」列印報名相關表件，並依下列步驟完成繳寄。

1. 報名資料袋製作

列印當次所報名各校系（組）、學程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B4大小信封正面，每1報名之校系（組）、學程需有1份報名資料袋。

2. 準備報名資料

(1) 考生報名表：此表由 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平台之「考生報名系統」產生，請以白色 A4 紙張列印每 1 報名校系（組）、學程之考生報名表後，於表上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親自簽名。

(2) 特種生證明文件：退伍軍人、原住民、僑生、蒙藏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子女與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學生等（請詳閱本簡章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之相關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或參閱附表一特種身分應繳證件一覽表。

(3) 各項證明文件及其他表件：依所報名之系組之規定，由考生自行備妥。

3. 報名資料繳寄

考生之各系組報名申請文件，請在網路報名完成之後，將資料依序由上至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夾妥，平放入信封內，在 114 年 06 月 16 日(一)之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710301 台南市永康區尚頂里南台街 1 號 南臺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或於上班時間內親送至本校綜合業務組行政大樓三樓

(L310)。未將資料寄出者，雖已完成網路報名，亦不算完成報名手續。如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而遭退件者，應自行負責，請報名者在進行報名前，先行仔細審核自己的資格。

4. 注意事項

報名資料(含考生報名表、各項證明文件及其他表件)，須裝入報名信封內並封裝好，並於封面勾記所繳寄資料。

肆、資格審查

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收到考生所繳寄之資料後，將先行審查考生之學歷(力)報考資格及特種身分，資格符合者，始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其報考資格審查結果於 114 年 06 月 19 日(四)10:00 起於本校報名網站上查詢。

伍、招生系組、名額及採計項目

大學部二年制日間部修業年限2年，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者，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3年。修滿畢業規定應修學分數且必修科目學分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系組別	招生名額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僑生	蒙藏生	政府外派子女	採計項目
永續發展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分機：3001) 代碼:301	27	1	1	1	1	1	1	1. 二技統測國文 10% 2. 二技統測英文 10% 3. 書面審查 80%: 包含下列各項 (1)專科歷年成績單(加註班排名)40% (2)專業證照、競賽成果、實務專題及成果作品 25% (3)自傳 20% (4)英語能力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5%

報名時考生需繳交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正本遺失，恕不負責)。若資格不符者，將予以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書面資料格式不拘，但請資料準備齊全。

備註：

1. 未參加統一入學測驗者也可報考，惟仍依各項考試科目採計成績。
2. 書面審查資料無論錄取與否，不再歸還，請自行留存正本。
3. 永續發展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之研究發展方向、師資陣容、課程內容、儀器設備等相關訊息，請見系網公告：<https://sd.stust.edu.tw/tc>

陸、成績公布及複查

一、成績計算：各採計項目均以100分為滿分，以各項成績乘以各該比率後合計為總成

績，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第2位。經審查通過之特種生，總成績加上優待加分後為其特種生總成績。

二、成績查詢：成績將於114年06月24日(二)10:00起，於本校報名網站查詢，不另行寄發成績單。

三、複查成績：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民國114年06月24日(二)17:00前於本校報名網站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四、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申請複查者僅能就總成績核計或統測科目成績提出複查，不得要求重新審閱書面資料。

五、成績複查結果將於114年06月24日(二)17:30起在本校報名網站查詢。

柒、放榜

一、錄取

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報名人數及考試成績，議定各系組之最低錄取標準，考生之總成績達該系組之最低錄取標準者始予錄取。成績未達標準或報名人數不足時可不足額錄取。各系組錄取學生，最後1名如有2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之處理方式，**其同分參酌依序為書面資料審查，二技統測國文，二技統測英文**，若比序至最後一項，分數仍相同者，則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另行通知有關考生進行複試以評定錄取之優先順序。未獲錄取之特種生，其特種生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上述之錄取及比序方式，錄取於該類特種生名額。

二、放榜及寄發錄取通知單

114年06月30日(一)10:00起，在本校網站首頁公布錄取名單，正取生將個別以掛號郵寄通知。未收到錄取通知單者，請自行上網查詢。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註冊之錄取生不得以未收到錄取通知單為理由，而要求補報到註冊。

捌、錄取生報到、註冊

一、正取生報到

- (一) 正取生之報到須知隨錄取通知單郵寄，同時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新生專區，未收到通知者，請自行上網查詢。考生不得以未收到報到須知為理由，而要求補報到註冊。
- (二) 正取生應於114年06月30日(一)14:00~114年07月04日(五)11:00止依錄取通知單所規定的時間內，上網至**本校首頁/新生專區/新生報到系統**(網址：<https://portal.stust.edu.tw/registration/Login.aspx>)登錄報到。
- (三) 請注意!未於報到截止時間前至網頁登錄報到並傳真同意報到書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四) 學歷(力)證明文件之資料請於新生訓練時繳驗，已畢業學生需繳交畢業(學位)證書影本(需加蓋原學校教務戳章)，肄業學生需繳交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正本，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上述文件最遲須於開學後1週內補交，否則取消錄取資格)。具備特種身分者需另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五) 辦理教育部學雜費減免

1. 符合下列教育部規定之學生可辦理學雜費減免，請於網路報到後依註冊須知時程攜帶下列相關證件至本校完成申請辦理。各種資格及應繳證件如下：

(1) 軍公教遺族(含撫卹期內及撫卹期滿)：

- 申請資格：領有撫卹令或撫卹金證書之軍公教遺族(軍公教遺族，係指軍公教人員因作戰、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其婚生子女、養子女或無子女者之 同胞弟妹，依法領受撫卹金者)。
- 應繳證件：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申請書(限初次申請者)、撫卹金證書、撫卹令、卹亡給與令或撫卹核定函等撫卹相關證明文件。

(2) 現役軍人子女：

- 申請資格：就讀中等以上學校現役軍人之婚生子女或養子女。
- 應繳證件：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或在營服役證明、新式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包括詳細記事)。

(3) 原住民學生減免：

- 申請資格：就讀國內國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具有學籍之原住民學生。
- 應繳證件：新式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包括詳細記事)。

(4)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申請資格：最近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學生或父母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學生持有教育部鑑定就學輔導委員會(鑑輔會)證明文件；身障人士子女減免不含研究所職專班學生。
- 應繳證件：身心障礙證明正本及正、反面影本或身心障礙手冊正本及正、反面影本【正本驗後退還】、新式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包括詳細記事)。

(5) 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

- 申請資格：領有縣市政府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 應繳證件：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及須有學生姓名)。

(6)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

- 申請資格：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於國內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具有學籍者，於修業年限內得申請學雜費減免。。
- 應繳證件：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新式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包括詳細記事)。

2. 行政院學雜費減免(以下簡稱定額減免)與教育部各類就學減免或其他部會就學補助僅可擇一，學校每學期的學雜費繳費單會統一先以定額減免扣減1.75萬元(進修學制扣減學分費50%，上限1.75萬元)。(僅農漁會及弱勢助學可搭配申請定額減免)

重要!! 重要!! 重要!!

如家長可申請公務機關子女就學補助者^{【註1】}，務必申請放棄定額減免!!
欲辦理教育部學雜費減免者，無需申請放棄定額減免!!

3. 需要辦理學雜費減免與放棄定額者，取得學號後並完成「校務帳號啟用」^{【註2】}即可至「學雜費減免登錄網」^{【註3】}登錄列印「申請書暨切結書」後簽名蓋章，並親自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至本校學務處L101辦公室或以掛號方式郵寄至710301台南市永康區南台街1號 學務處課外組收，才算完成申請手續。應繳交證明文件可參見「申請書暨切結書」上之說明。

【註1】：公務機關子女就學補助為：1.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 2.法務部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補助、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 3.台北市勞動局、新北市勞工局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 4.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文化部獎助在臺蒙藏學生就學助學金 5.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 6.退輔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國防部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補助(ROTC) 7.恆春鎮公所教育獎助學金 8.其他經教育部公告之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優待補助

【註2】：南臺校務帳號啟用網址：<https://webap.stust.edu.tw/pwd/enablepwd.aspx>

【註3】：「學雜費減免登錄網」路徑為：學校首頁→本校學生→學務資訊→學雜費減免登錄。填報網址https://portal.stust.edu.tw/activity/reg_reduce.aspx
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如因轉學(系)，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相關法令請查閱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s://edu.law.moe.gov.tw/index.aspx>。

(六) 欲辦理本校教職員工及其配偶、子女學雜費減免者，請依註冊須知時程至本校人事室申請。

(七) 欲申請住宿學校宿舍者，請依註冊須知時程上網登記抽籤床位。

二、備取生報到

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將於 114 年 07 月 04 日(五)14:00 起至開學日止，由本校教務處註冊組依名次順序，於本校首頁最新消息公告遞補備取生名單進行遞補作業至額滿為止。備取生應隨時注意本校首頁最新消息公告，未能在規定時間內至新生報到系統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各項減免及住宿申請請參見第一點正取生報到注意事項辦理。

三、正取生及備取生註冊繳費

(一) 以現金、ATM 轉帳、跨行匯款、超商及信用卡繳費者：

請依註冊須知時程至本校網站首頁/新生專區/大學部/列印學雜費繳費單，並依註冊須知之繳費方式及應注意事項於期限內完成繳費，未如期完成註冊繳費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並將再行備取下一順位備取生。

(二) 辦理就學貸款者：

請依註冊須知時程，至本校網站首頁/新生專區/大學部/就學貸款申請列印「就學貸款可貸金額明細表」，並至全省各地台灣銀行任何分行辦理，申貸對保後，隨即上網登錄就貸資料(<https://portal.stust.edu.tw/loan>)，必須於規定時程內完成上網登錄，以確定已註冊，並列印「已上網登錄就學貸款列印單」，連同臺灣銀

行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第二聯)於規定日期繳回學務處課外組。

- 四、經錄取之學生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始准註冊入學，其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五、重考生註冊入學後，應於規定期限內，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逾期不予受理。
- 六、本校實施專業證照制度。

玖、其他規則

- 一、考生若有申訴情事，請於 114 年 07 月 07 日(一)前檢附相關資料以正式書函寄達本招生委員會，本校招生委員應於 1 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二、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招生委員會應訂定迴避原則。
- 三、本校辦理招生工作時，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試務之目的下，進行資料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項，悉依相關規定暨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之。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11.01.25 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第二條條文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略)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略)

第 5 條 (略)

第 6 條 曾於大專院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專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略)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專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專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專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南臺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實施要點

民國 104 年 10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通過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之考生，得以報名本校各項入學招生考試，特依據教育部 104 年 09 月 2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128907B 號「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之規定訂定「南臺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規定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各級學制認定標準如下：

(一) 曾從事與報考系、所、學位學程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 6 年以上，具有特殊專長造詣或成就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但獲有國際級或國家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至多 3 年。

(二) 曾從事與報考系、組、學位學程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 4 年以上，具有特殊專長造詣或成就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二年制學士班。

(三) 曾從事與報考系、組、學位學程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 2 年以上，具有特殊專長造詣或成就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四年制學士班。

三、本要點第二條所稱國際級大獎，係指該競賽有 7 個國家以上人員參賽；國家級大獎，係指以行政院或其所屬一級部會或總統府所頒發之獎項。

四、考生須於各項入學招生開始報名 1 個月前提出國際級或國家級大獎、成績優良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等資料，送交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委員會得視考生專長，邀請相關專業領域教師三名參與審查。經審議通過者，由招生委員會開立證明，始得持該證明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

五、本要點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南臺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工學院學雜費收費標準 (僅供參考)**

單位為新台幣元

院別	學費	雜費	非延修生每小時學分費	延修生每小時學分費
工學院	40815	14455	1390	1370

日間部二技收費標準

一、二技學生前 2 年 (前 4 個學期) 繳交全額學費及全額雜費。

第 3 年起若修課學分數在 9 學分 (含) 以下, 繳交學分費。

第 3 年起若修課學分數在 10 學分 (含) 以上, 繳交全額學費及全額雜費。

二、學費、雜費、非延修生及延修生之學分費等收費標準如上表, 學分費以實際上課節數計算。

※114 學年度收費標準請於註冊前上網查詢本校首頁公告之學雜費資料。上述表列之收費金額為 113 學年度之收費標準, 僅供新生參考。

【附錄四】

南臺科技大學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本校各所系科考試相關之試務(134^註)、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考生個別網路報名或紙本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為確定您的身分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您的部份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僑務委員會進行身分審查。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一)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C001 註)、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身體描述(C012)、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休閒活動及興趣(C035)、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僱用經過(C062)、離職經過(C063)、工作經驗(C064)、種族或血緣來源(C113)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身高、體重、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工作證明、運動證明 方式、退伍軍人證明方式、原住民證明方式、低收入戶證明方式、中低收入戶證明 方式等。

(二)申請特殊應考服務：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C112)及應考人紀錄(C057)。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所在地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所在地、本校各單位(含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及旅遊平安險投保公司。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議決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本校進行試務、考試成績、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緊急聯絡人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並提

供合作投保公司進行旅遊平安險之投保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等方式與本校試務單位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 八、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但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註)：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10631>

【附表一】特種生身分應繳證件一覽表

身分類別	應繳交證件	備註
退伍軍人 (含替代役)	1.軍官、士官及士兵：國防部或各軍司令部製發退伍證明文件。 2.服役 1 年以上之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服役期滿之證明文件。 3.服役 5 年以上之退伍軍官、士官須另繳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學院畢(結)業證書；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恤令影本。 4.退伍軍人身分加分優待切結書(附表二)。	1. 補充兵、國民兵及常備兵 役軍事訓練及服役未滿 1 年之替代役不予優待。 2. 左列證件如遺失，請附戶籍所在地後備指揮部查證核發之服役時間證明文件。
原住民生	1.應繳交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 3 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 1 份，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之記事。 2.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授予有效期限內之文化及語言能力合格證明書。	1.原住民身分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相關規定辦理；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2.文化及語言能力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須超過 114 年 6 月 30 日。
僑生	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核發參加本學年度大專考試之僑生身分證明正本。	僑生畢業當年參加升學考試之優待，以 1 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使用。
蒙藏生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戶籍謄本正本。 3.繳交教育部委託學校組成之甄試委員會出具之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於參加本招生予以優待之成績證明。	1.無語文甄試合格證明書者，不得以本項身分報名。 2.蒙藏語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間為 2 年。 3.依本辦法升學之蒙藏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亦同。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簡稱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1.教育部分發「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 2.內政部移民署近 3 個月內核發之「歷年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本欄所稱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係指依中央部會、中央研究院相關規定延攬來台從事研究、教學或其他科學技術服務人員之子女。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簡稱政府派外子女)	1.教育部分發「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 2.內政部移民署近 3 個月內核發之「歷年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3.派外人員派用令(函)影本。	1.本欄所稱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係指經政府機關派遣出國擔任駐外工作並持有派令(函)之人員，駐外工作期間隨其停留在同一駐國之子女。 2.僅得於畢業當年申請優待。
注意事項	1.所繳驗之學歷(力)證件或其他相關證件，除戶籍謄本及僑生須繳交由僑務委員會所開立之「升學考試之優待證明」文件為正本外，其餘一律繳交影本即可，惟如影本模糊不清致難以辨認者，概不予受理。錄取報到時則須繳驗學歷(力)及相關證明正本，若報到時發現原提出證件不實或偽造，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2.凡證件不齊全或不合於規定者，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3.護照影本應包括姓名、個人全部資料及入境日期。(影本不清者，應繳驗原始證件)。 4.考生所繳交之各證件影本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除僑生外，若有繳交正本而遺失、破損者，本委員會概不負責。	

【附表二】

未享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切結書

(申請退伍軍人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者才須填寫繳交)

考生_____參加南臺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申請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考生本人已確實明瞭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且在退伍後尚未以退伍軍人身分享受優待錄取，凡在退伍後已享有 1 次優待錄取並註冊入學者，不再給予第 2 次優待。

入伍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退伍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上聲明若有不實，本人自願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缺額由備取生遞補，考生絕無異議。

此 致

南 臺 科 技 大 學

考生姓名: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註:本切結書需由考生親自填寫，以下表格則由本招生單位填寫。

審 核	處 理	收 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優待加分: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

南臺科技大學 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考試
考生切結書

考生_____參加南臺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本人符合二技學制同等學力報名資格，因未能及時取得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或畢業證書，承諾本人日後錄取報到時所繳驗之證明文件與簡章規定之報考資格相符；若不符者，本人自願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南 臺 科 技 大 學

考生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註:本切結書需由考生親自填寫，以下表格則由本招生單位填寫。

審 核	處 理	收 件
年 月 日	優待加分: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南臺科技大學位置圖



本校位於臺南市永康區
地處臺南市的工商業中心



自行開車
中山高南市永康交流道往
臺南北區方向約 10 分鐘即可到達



高鐵台鐵
高鐵站搭台鐵約 25 分鐘可抵大橋火
車站，步行 2 分鐘可抵達本校後門



公車
21 路公車駛入校園。本校方圓 500 公尺
內，每日周邊有 8 線 336 班公車停靠



YouBike
第 3 學生宿舍、大橋火車站及奇美醫院
(中華路)

簡章下載→本校首頁/招生資訊/二技日間部下載

各單位聯絡電話：

綜合業務組：06-2533131 轉 2120~2122

註冊組：06-2533131 轉 2101~2104